

杜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長

王克勤

張克勤

石湯

盧友剛

由

事

文收總

建

字第

36440

別文

令呈

省波耐

別類

件附

奉令辦理十七年度綜考績工作成績百分比標準
一案呈報
崔核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稿

擬

年

中華民國

七年

檔案

去文建人衛字第

字第

號

號

三月廿五日

三月廿五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三月廿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3830

卷呈

奉

鈞府本年三月十六日省人二特字第五二五九號電飭辦理三十七年度縣長考績工作成績百分比標準尅日報附覽特等因查本案前奉令飭下廳經於本年三月十一日以達人銜室第二三三三之文呈責核轉化卷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銓核。

謹呈

主席 爲

兼建設廳長譚

15

(電代)

湖北省政府

人事室

千九百三十八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催辦本省三十七年度縣長政績工作成績百分比標準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辦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附件	省人二特	字第	5259		
發文	省人二特	字第	525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發

親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拾八日

360000

建設廳查本省三十七年度縣長考績工作成績百分比分
標準前經分別電飭厘定報府憑憑在案茲以是項百分
比標準亟待彙核除分行外各行電仰刻日報府憑辦
為要省府付寅

省人印



監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